

交通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七	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一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八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四	內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五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五	

	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	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 事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政 風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會 計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四	內一人出缺後改 置為會計處視 察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俟會計處 專門委員出缺後 改置。
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統 計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合計				四九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